晋中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

(2022 年 8 月 26 日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9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23 年 7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 6 月 26 日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《晋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晋中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,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,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、修复、利用 及其管理等活动,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、科学修复、 合理利用、持续发展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工作的领导,保障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的运行,建立联

席会议制度,协调解决涉及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的重大事项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。

第五条 市、县 (市、区) 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工作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水行政、农业农村、城市管理、发展和改革、财政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负责国家湿地公园保护、修复、利用及其管理工作。

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 内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、修复、利用及其管理工作,建立健全保护管理制度,制定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急预案。

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和动态监测,并根据监测情况采取相应的保护管理措施。

第七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家湿地公园 保护和修复的宣传教育,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和法律法规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、学校应当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培养学生的湿地保护意识。

鼓励社会组织、环保志愿者开展多种形式的湿地保护宣传活动,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。

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的义务,有 权对破坏国家湿地公园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。

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答复。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,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并告知举报人。

第九条 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或者调整国家湿地公园总体 规划。确需修改或者调整的,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。

第十条 国家湿地公园实行分区管理,应当划定保育区。保育区除开展保护、监测、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,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。

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,可以划分恢复重建区、合理利用区。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。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、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,可以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国家湿地公园设立保护标志和界标,标明湿地的名称、类型、保护级别、保护部门等事项,明确湿地保护范围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毁、破坏、改变、移动界标。

第十二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国家湿地公园生态补水协调机制,根据生态功能需要,对国家湿地公园科学

补水,保障生态用水需求。

第十三条 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 开(围) 垦、排干自然湿地,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;
 - (二)擅自填埋自然湿地,擅自采砂、采矿、取土;
- (三)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、生活污水 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、污水,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;
- (四) 捕捞、放牧, 滥采野生植物, 过度施肥、投药、投放 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;
 - (五)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、鱼类洄游通道;
 - (六) 引进、放生外来物种;
 - (七)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国家湿地公园的利用应当符合总体规划,不得超出湿地承载能力、改变湿地生态系统基本功能或者破坏湿地生物 生存环境。

国家湿地公园可以根据功能定位和自然条件,采取生态展示、科普教育、生态旅游、休闲健身等方式进行合理利用。

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占用国家湿地公园内的湿地。

第十六条 临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内湿地的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。

临时占用湿地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,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;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,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。

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选址、选线应当避让国家湿地公园,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,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。

建设项目规划选址、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,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,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林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。

第十八条 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湿地野生动物救护制度,对国家湿地公园内受伤、被困的野生动物采取紧急救护措施。

第十九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 其他有关部门,应当采取措施,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、合理地施 用化肥和农药,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, 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;指导分散养殖户,对畜禽粪便、尸 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,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。

第二十条 因违法占用、开采、开垦、填埋、排污等活动, 导致国家湿地公园破坏的,违法行为人应当负责修复。违法行为 人变更的,由承继其债权、债务的主体负责修复。

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国家湿地公园破坏,以及国家湿地公园 修复责任主体灭失或者无法确定的,由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 府组织实施修复。 第二十一条 修复国家湿地公园应当由其管理机构编制修 复方案,按照管理权限报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山西省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 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,开 (围) 垦、填埋自然湿地的,由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林业 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修复湿地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,没收违法所得,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, 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,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,由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;造成严重后果的,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工 作中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的,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 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